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發行新股、 購回本身股份一般授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R1109室舉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5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六年年報附奉。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符合資格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1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1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R11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年報將於會上獲採納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用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即印製本通函所需資料最後確定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韓嘉麟先生

吳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二十號

華蘭中心

十一樓五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
購回本身股份一般授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緒言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權力購回本身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下文)，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項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額外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創業板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內。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上市規則亦經修訂以使上市發行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為引進並遵循守則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新近修訂，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

- (a) 倘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出席股東大會之董事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董事會委任之全部董事均須經股東在委任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重選；
- (c) 全部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 (d) 任何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均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被罷免。

此外，亦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以使寄發予股東之企業通訊之傳送（包括本公司財務報告概要之分發）可通過電子方式及以英文或中文進行，以及更詳盡地載列若干內部事項之規則。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韓嘉麟先生、吳志輝先生、呂新榮博士及陳少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擬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R1109室舉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5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六年年報附奉。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亦將被視作由股東提出之相同要求。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批准修改公司組織細則以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思聖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之資料

本文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各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下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一家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之主要條文撮要。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在創業板購回任何股份時，必須事先經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上市公司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在決定是否批准授權時具備足夠資料。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上市公司之憲法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於成立地點適用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c)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上市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也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將其股份出售予上市公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9,540,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董事獲授予提呈大會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召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遵照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內獲批准購回不超過64,954,000股股份。

儘管如此，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訂明百分比)，則本公司可能不會購回股份。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全面授權購回市場上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利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作為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需要之購回資金。再者，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根據上述「股本」一欄中所述，倘購回授權於擬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與載於最新公佈之二零零六年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現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50	0.180
二月	0.290	0.265
三月	0.365	0.265
四月	0.325	0.280
五月	0.330	0.290
六月	0.350	0.300
七月	0.330	0.295
八月	0.325	0.270
九月	0.320	0.230
十月	0.246	0.210
十一月	0.247	0.210
十二月	0.226	0.178
二零零七年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5	0.17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Team Drive Limited（「Team Drive」）及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進新科技」）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3.06%及10.84%。董事並不知悉因任何收購守則或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收購所帶來之後果。儘管如此，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訂明百分比），則本公司可能不會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向（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銷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銷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作出相反承諾。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資料。

韓嘉麟先生（「韓先生」），45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韓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 California 理學士學位及Azusa Pacific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兩間從事物流及航運業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16年貨櫃運輸及物流業務之管理經驗。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合約，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任期兩年，期滿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合約，韓先生每年可收取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現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韓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吳志輝先生（「吳先生」），33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管理、申報及秘書事務。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獲文學士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之經驗。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間私人公司任會計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副總監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legant Well Investment Limited、Well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及華永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50%共同控制實體江蘇康源之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合約，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任期兩年，期滿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合約，吳先生每年可收取28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現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呂新榮博士(「呂博士」)，56歲，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就職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一九九二年被提升為部門主管，負責監管物料及程序部門。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理工大學任副校長，現時於該校負責合夥發展事宜。此外，彼現於理工大學之企業發展學院任行政總裁。呂博士亦為進新科技、理大企業有限公司及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博士於一九七九年獲英國伯明罕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

呂博士自一九八五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及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30個月，並有權在初步任期後30個月之任何時間內無需理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根據合約，呂博士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現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呂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為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持有股份約10.84%。除此之外，呂博士與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陳少萍女士(「陳女士」)，47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逾20年之製造業管理、生產及推廣經驗。陳女士為多家私人公司董事。彼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文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女士有權享有之董事袍金及購股權將由董事會根據現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當給予陳女士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落實後，董事會將於創業板網址作出公佈。

陳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以上各退任董事並沒有在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相信關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並沒有其他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茲通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R1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屆滿卸任的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當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b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度時加以考慮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d)(aa)項決議案)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在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乃指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d)(aa)項決議案所界定者。」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在該項一般授權中可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6項決議案後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改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a) 修訂細則第2條：

(i) 刪除「結算所」釋義中第一至三行內以下字句：

「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

(ii) 刪除「法例」釋義，並插入以下內容代替：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

(iii)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釋義，並插入以下內容代替：

「附屬公司及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
控股公司」 義。」；

(b) 修訂細則第2(2)(e)條，緊隨第三行內「可視形式」字句後插入以下字句「，及包括採用電子顯示方式之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等事宜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c) 修訂細則第2(2)條，於第2(2)(g)條末尾刪除句號，插入「；」號代替，並插入以下新細則2(2)(h)條：

「(h) 「簽署文件」一詞包括指親筆或公司印鑑或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一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並以可視形式呈列之資料，而不論其具有實體與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修訂細則第3(2)條，緊隨該條最後一句插入下列字句：「授權本公司自股本或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撥款支付購入其股份之款項。」；
- (e) 修訂細則第6條，緊隨第二行「削減其股本或」字句後刪除「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字句；
- (f) 修訂細則第9條，緊隨第二行「或持有人」字句後刪除「倘其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字句；
- (g) 修訂細則第12(2)條，緊隨第一行內「認股權證」字句後加入「或可換股證券或相若性質之證券」字句；
- (h) 修訂細則第44條，完全刪除現有條文，並以以下內容代替：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可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可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款額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款額後可於註冊辦事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超過三十(30)天。」；
- (i) 修訂細則第46條，於緊隨第二行內「以通常或普通方式或」字句後插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字句；
- (j) 修訂細則第48(4)條，於緊隨最後一行內「其他地方」字句後刪除「開曼群島」字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修訂細則第51條，刪除現有細則全文，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51. 經於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同等效力之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暫停辦理，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任何年度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l) 細則第61(1)條作如下修訂：

(i) 刪除細則第61(1)(e)條末尾之「及」字；及

(ii) 刪除細則第61(1)(f)條末尾之句號，並由分號及「及」字取代，然後插入下列新細則第61(1)(g)條：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m) 修訂細則第63條，於緊隨第七行內「親自出席或」字句後插入「(倘股東為公司時)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字句；

(n) 細則第66條作如下修訂：

(i) 於緊隨第十一行內「除非」字句後及「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際或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字句前插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字句；及

(ii) 刪除細則第66(d)條末尾之句號，並由分號及「或」字取代，然後插入下列新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全體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o) 修訂細則第68條，刪除最後一句整句，並插入「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披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數字時，本公司才須作出披露。」一句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 修訂細則第84(2)條，刪除本細則全文，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2) 倘股東為法團身份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該授權須指明每名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本細則之條文規定，每名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毋須事實證明而當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舉手表決時之單獨投票權)，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q) 修訂細則第86(3)條，刪除現有細則全文，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r) 修訂細則第86(5)條，刪除現有細則全文，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5) 股東可遵照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結束之前將任何董事辭退，不論是否違反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有關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索償)。」；

(s) 修訂細則第86(6)條，於第二行將數字「四」替換為「五」，並於末行「與會股東」字句前插入「之」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 修訂細則第87(1)條，刪除現有細則全文，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 「(1) 儘管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之董事)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u) 修訂細則第87(2)條，於緊隨首行內「重選」字後插入「及應於彼退任之整次會議上以董事身份行事」字句；
- (v) 修訂細則第89(1)條，於緊隨第二行內「董事會」字句後刪除「董事會據此決議接受此辭呈及應於彼退任之整次會議上以董事身份行事」字句；
- (w) 修訂細則第92條，於緊隨第八行內「為董事」字句前之「吾等」更改為「彼」字；
- (x) 修訂細則第104(4)(iii)條，於緊隨第二行內「或間接」字句前之「間接」一詞更改為「直接」；
- (y) 修訂細則第133(1)條，於緊隨第十二行內「分發」字句後刪除「(除股票外)」字句；
- (z) 修訂細則第146(1)條，於第二句句首「本公司」更改為「除非細則之條文另行規定，董事會」；
- (aa) 修訂細則第152條，於緊隨首行「印刷本」字句前之「A」字更改為「在細則第152A條之規限下，a」字句，並於第六行「股東大會及」後加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相同時間及」字句；
- (bb) 於緊接現行細則第152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細則第152A條及第152B條：
- 「152A.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惟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摘要，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為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要求者，則就該人士而言，細則第152條之規定視為已獲遵守，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任何人士，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向其發出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全文印刷本。

152B.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允許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寄發)刊發公司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2A條之概要財務報告，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向公司細則第152條所指之人士寄發該公司細則所指之文件或遵照公司細則第152A條寄發概要財務報告之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

(cc) 在細則第153(1)條第三行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等字代替「股東委聘另一名核數師」等字；

(dd) 刪除細則第156條第三行「董事應」等字後代之以「填補空缺及釐定所委聘核數師之酬金」；

(ee) 細則第159條修訂如下：

(i) 在第一行「文件」一詞後加上「(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則))」等字眼；及

(ii) 在第十二行「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後加上下列內容：

「或以適用法例允許者為限，則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佈，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閱覽(「可供閱覽通知」)。可供閱覽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送交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f) 細則第160條刪除現有條文之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60.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出，並於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之郵件或包裹投遞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寄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或包裹如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而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郵件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已送達或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不可推翻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以本公司或其代表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後翌日視為已予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之通告於向股東發出可供閱覽通知後翌日，被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註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親身送達或寄發或(視乎情況而定)發送或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時被視為已發出；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送達或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為已送達、寄發、發送或傳送之不可推翻憑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或中文版之通告或其他文件。」

(gg) 細則第164(1)條第九行「應予分配以」等字後以「作為」一詞代替「一」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吳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思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進行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5. 一份載有本通告中第5至第8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